

证券代码：833691

证券简称：宏洲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公司编制《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19 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宏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项伟、侯尧
- （三）结论性意见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